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復興造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生

相　對　人　百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采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